

2026年9月增修十版



繼承法講義

● 林秀雄 著



名師必修課
體驗講堂



案例寫作

×



實例研討

×



裁判解析

立即掃碼
免費課程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21>

繼承法講義

林秀雄 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照出版公司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21>

修訂版序

民國一一五年七月民法繼承編修正時，參照其他國家之立法例，多無「兄弟姊妹特留分」之規定，爰參考日本民法第一〇四二條規定，僅以直系血親卑親屬、配偶、父母以及祖父母為特留分權利人，並不及於兄弟姐妹，以因應現今社會家庭結構之變遷，並保障高齡生存配偶之權益，而將民法第一二二三條第四款予以刪除。本修正規定，自公布六個月後即民國一十六年二月十七日施行（民法繼承編施行法十二）。

本書為配合民法繼承編之修正及其施行法第十二條之增訂，而予以修訂。本書之修訂，承蒙元照出版公司之協助，特此表示謝意。

林秀雄 謹誌

二〇二六年八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21>

自序

自民國七十年回國任教以來，即擔任民法繼承的教學，至今已二十四載。為了教學方便，著有自用講義，但並未出版。二年前，應月旦法學教室編輯部之邀，撰寫繼承法基礎講座，乃依條文之編排順序，就民法繼承編之相關問題，予以體系化的介紹，並以連載方式刊出。今將之修正、調整後，予以出版。

本書著重在法解釋論，為使讀者容易理解與掌握爭點，乃就相關學說予以介紹，加以詳述，並抒己見。實務見解，則列於註中，以便參照。至於外國立法例之比較、法制史之發展等立法論或制度論，則另以專門論文論述之。

繼承法之研究，須兼具財產法與身分法之學理基礎，始能竟其功，其學問之浩瀚，非個人能力之所及。其中，深奧難解之問題，不在少數，本於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之態度，對於超越個人能力之問題，暫時避而不論，待他日獲得結論時，再加以補充。本書中之個人見解，雖為著者長期思考之結晶，但因個人才疏學淺，錯誤在所難免，尚祈先進不吝指正。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21>

內人李玲玲女士，任教於東吳大學法律系，著者於撰寫本書時，遇有問題無法突破，均會與其討論，因此，其中之部分見解，係共同研究之成果。本書得以完成，其功不可沒，特此附記，以表謝意。東吳大學法律專業碩士班施旻孝同學負責大部分之繕打及排版，備極辛勞。輔仁大學法律系碩士班陳明楷同學，協助遺贈部分之繕打，政治大學法律系博士班葉光洲律師，幫忙校對工作。因為他們的協助，使本書得以順利出版，在此表示謝意。另元照出版公司傾力協助、規劃本書之出版事宜，併此致謝。

著者在家族法學之研究上，受到立石芳枝博士與山崎賢一教授之啟迪與教導，今二位恩師雖已仙逝，但師恩不敢忘，謹以此書紀念，並表追思之情。

林秀雄 謹誌於仰德書齋

二〇〇五年十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目 錄

修訂版序

自 序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繼承之根據	1
第一項 總 說	1
第二項 我國民法上關於繼承之根據	2
一、繼承制度之根據	2
二、繼承權之根據	5
第二節 繼承法之編定	7
第一項 民國十九年之制定	7
第二項 民國七十四年之修正	8
第三項 民國九十六年之修正	11
第四項 民國九十八年之修正	13
第五項 民國一〇三年之修正	14
第六項 民國一〇四年之修正	15
第七項 民國一一五年之修正	15

第二章 遺產繼承人

第一節 繼承人之資格、種類及順序	17
第一項 繼承人之資格	17
第二項 繼承人之種類	18
第三項 繼承人之順序	18
一、血親繼承人	18
二、配 偶	21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21>

II 繼承法講義

第二節 法定應繼分	23
第一項 配偶之法定應繼分	23
第二項 血親繼承人之法定應繼分	24
第三節 代位繼承	26
第一項 代位繼承之立法沿革及立法意旨	26
第二項 代位繼承之性質	27
第三項 代位繼承之要件	28
第四項 代位繼承之效力	34
第四節 繼承權之喪失	35
第一項 立法理由	35
第二項 繼承權喪失之事由	36
一、絕對失權	36
二、相對失權	39
三、表示失權	43
四、被繼承人之宥恕	45
第三項 喪失繼承權之效力	46
一、時的效力	46
二、人的效力	47
第五節 繼承回復請求權	52
第一項 立法理由	52
第二項 侵害繼承權之意義及時點	54
一、侵害繼承權之意義	54
二、侵害繼承權之時點	55
第三項 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性質	57
一、繼承回復請求權及回復訴訟之性質	57
二、繼承回復請求權與物上返還請求權之關係	60

第四項 繼承回復請求之當事人	64
一、繼承回復請求之權利人	64
二、繼承回復請求之相對人	65
第五項 繼承回復請求權之行使	69
第六項 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與拋棄	71
一、消滅時效之設置	71
二、繼承回復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後之效力	74
三、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拋棄	77

第三章 繼承之效力

第一節 繼承之標的	81
第一項 總 說	81
第二項 得為繼承之標的	82
第三項 不為繼承之標的	84
第四項 法律關係與繼承	85
第二節 繼承之費用	88
第一項 立法意旨	88
第二項 繼承費用之內容	88
第三節 遺產酌給請求權	90
第一項 總 說	90
第二項 遺產酌給請求之要件	90
第三項 遺產酌給之順序及標準	94
第四項 遺產酌給請求權之性質	97
第五項 遺產酌給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99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21>

IV 繼承法講義

第四章 共同繼承

第一節 遺產之公同共有	101
第一項 總 說	101
第二項 遺產之管理	102
第三項 遺產之使用收益及處分	102
第二節 債務之繼承	106
第一項 外部關係	106
第二項 內部關係	106
第三節 遺產分割之自由與限制	108
第一項 遺產分割之自由	108
第二項 遺產分割之限制	108
一、禁止分割之遺囑	108
二、不分割之契約	110
三、胎兒應繼分之保留	111
第四節 遺產分割之方法	115
第一項 遺囑指定分割	115
一、被繼承人為分割方法之指定	116
二、委託他人為分割方法之指定	117
第二項 協議分割	118
一、協議分割契約之性質	118
二、協議分割之當事人	118
三、協議分割之方法	119
第三項 裁判分割	120
一、裁判分割之前提條件	120
二、裁判分割之方法	121
三、遺產分割判決之性質	122

第五節 分割之實行	124
第一項 債務之扣還	124
一、立法意旨	124
二、扣還之意義及方法	124
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享有債權之處理	125
第二項 生前特種贈與之歸扣	126
一、立法意旨	126
二、生前特種贈與之意義	128
三、歸扣義務人	129
四、歸扣權利人	134
五、歸扣之免除	135
六、歸扣之效力	137
第六節 分割之效力	140
第一項 移轉主義	140
第二項 共同繼承人間權利及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140
一、擔保責任之性質	140
二、擔保責任之成立要件	141
三、擔保責任之內容	143
四、擔保責任之分擔比例	145
第三項 債務人支付能力之擔保責任	146
一、立法意旨	146
二、擔保責任之時期	146
第四項 各繼承人有無資力者時擔保責任之分擔	147
一、立法意旨	147
二、擔保責任分擔之要件	148
第五項 繼承人連帶責任之免除	148
一、立法意旨	148
二、連帶責任免除之原因	149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21>

VI 繼承法講義

第五章 概括繼承與拋棄繼承

第一節 概括繼承有限責任	151
第一項 立法背景	151
第二項 概括繼承有限責任之意義	152
一、繼承人清償責任之限制	152
二、所得遺產之範圍	156
三、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消滅	159
第三項 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時之清算程序	159
一、概 說	159
二、遺產清冊之提出	160
三、遺產之清算	163
四、繼承人之賠償責任及不當受領人之返還義務	172
第四項 繼承人未提出遺產清冊時之清算程序	177
一、繼承人之清算義務	177
二、繼承人違反法定義務時之責任	178
第五項 概括繼承有限責任之原則於特殊情形之 溯及適用	180
第二節 概括繼承無限責任	183
第一項 意定的無限責任	183
第二項 法定的無限責任	184
一、概 說	184
二、法定的無限責任之情形	186
第三節 拋棄繼承	188
第一項 拋棄繼承之意義	188
第二項 拋棄繼承之要件	191
第三項 拋棄繼承之效力	193
一、對於拋棄繼承人之效力	193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21>

目錄 VII

二、對於其他繼承人之效力	197
三、代位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時之效力	199

第六章 無人承認之繼承

第一節 總 說	201
第一項 無人承認繼承制度之存在理由	201
第二項 無人承認繼承之場合	202
第二節 遺產管理人	205
第一項 遺產管理人之選任	205
第二項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	206
第三項 遺產管理人之法律地位	213
第三節 繼承人之搜索	215
第四節 賸餘財產之歸屬	217

第七章 遺 囑

第一節 通 則	221
第一項 遺囑之意義與特殊性	221
一、遺囑之意義	221
二、遺囑之特殊性	222
第二項 遺囑之內容	223
一、與財產有關之遺囑	224
二、與身分有關之遺囑	224
第三項 遺囑能力	225
一、無行為能力人	225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21>

VIII 繼承法講義

二、未滿十六歲之人	226
三、決定遺囑能力之時期	227
第四項 共同遺囑	228
第二節 遺囑之方式	231
第一項 總 說	231
第二項 自書遺囑	232
一、概 說	232
二、自書遺囑之方式	232
第三項 公證遺囑	234
一、概 說	234
二、公證遺囑之方式	234
三、公證人職務之代行	237
第四項 密封遺囑	238
一、概 說	238
二、密封遺囑之方式	238
三、無效密封遺囑之轉換	241
第五項 代筆遺囑	242
一、概 說	242
二、代筆遺囑之方式	242
第六項 口授遺囑	244
一、概 說	244
二、口授遺囑之前提要件	245
三、口授遺囑之方式	246
四、口授遺囑之有效期間	249
五、口授遺囑之認定	250
第七項 遺囑見證人之資格	254
一、概 說	254
二、法定之消極資格	254
三、無見證人資格者參與時之遺囑效力	255

第三節 遺囑之撤回	257
第一項 總 說	257
第二項 遺囑撤回之方法	258
一、明示撤回	258
二、法定撤回	259
第三項 遺囑撤回之撤回	266
一、概 說	266
二、個別具體情形之檢討	268
第四節 遺囑之執行	273
第一項 總 說	273
第二項 遺囑執行之準備程序	274
一、遺囑之交付與通知	274
二、遺囑之開視	277
第三項 遺囑執行人	278
一、遺囑執行人之產生方法	278
二、遺囑執行人之資格限制	282
三、遺囑執行人之法律地位	284
四、遺囑執行人之職務與權限	286
五、數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之方法	292
六、遺囑執行人之報酬請求權與注意義務	293
七、遺囑執行人之解任與辭任	295
第五節 遺 贈	297
第一項 總 說	297
一、遺贈之意義	297
二、遺贈與死因贈與	298
第二項 遺贈之效力	302
第三項 遺贈之要件	305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21>

X 繼承法講義

第四項 民法所定遺贈之種類.....	309
一、附條件之遺贈	309
二、物上代位之遺贈	310
三、用益遺贈	314
四、附負擔遺贈	315
第五項 遺贈之承認與拋棄.....	320
一、遺贈之承認	320
二、遺贈之拋棄	322
第六節 特留分	326
第一項 特留分之意義	326
第二項 特留分之比例	328
第三項 特留分之算定	330
第四項 違反特留分規定之法律行為之效力	335
第七節 扣減權	338
第一項 扣減權之性質	338
第二項 扣減之標的	341
第三項 扣減權人及其相對人.....	346
一、扣減權人	346
二、相對人	348
第四項 扣減之效力	348
一、當事人間之效力	348
二、對於第三人之效力	350
第五項 扣減權之消滅	351
主要參考文獻	355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繼承之根據

第一項 總 說

所謂繼承，係指人死亡時，由其親屬或配偶包括的承繼其遺產之謂也。一般而言，在不承認有私有財產之社會，無繼承之標的物，因此無繼承之可能，反之，承認得擁有私有財產時，則人一死亡，勢必產生其私有財產之繼承，可知，繼承制度與私有財產制度有密切之關係。

近代法確立個人自由意思之尊重與所有權絕對原則之同時，亦確立了以財產繼承為中心之繼承制度，惟並非自古以來即以財產繼承為中心。在古時受靈魂不滅宗教信仰之影響，祭祀祖先為家族結合之中心，而家長即代表祖先之靈，於此時代，重視祭祀之繼承，乃當然之理，亦即無祭祀即無繼承。而在封建社會裡，身分繼承乃重要之繼承型態。祭祀繼承或身分繼承並非與財產繼承無關，於祭祀繼承之場合，與祭祀結合之家產繼承，寧可謂乃繼承之重心，而身分繼承之背後亦隱藏著財產繼承。以古中國為例，祭祀繼承與人格之承繼有密切之關係，於古中國人之心裡，父子乃分形同氣，父與子在一般的現象上，是分離的兩個個體，在本源上卻是生命的連續，祖先之生命是繼續生存於子孫之中，子為父之人格之延長，於父之生存時，子之人格為父之人格所吸收，因此，子並無財產能力。父死亡後，其肉體雖然消滅，但人格卻繼續存在於子孫之上，亦即所謂人格之承繼。子繼承父一切之權利義務，除祭祀祖先之義務外，父一切之財產上之權利義務，亦由子包括的承繼。若子有數人時，因其皆來自父之血緣，因此皆以平等資格來繼承父之遺產，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21>

2 繼承法講義

其應繼分為均分，此即為兄弟均分之原則¹。

由於封建社會之崩潰，使得原本附著於人格繼承、身分繼承之財產繼承，能獨立而存在。近代以來之繼承制度，既為純粹之財產繼承，則繼承之根據，不應求之於人格之繼承，而另有其近代意義。

第二項 我國民法上關於繼承之根據

我國學說關於繼承根據之見解，眾說紛紜，大致上可整理為八說，亦即一、人性公益說²。二、社會安全共同需要說³。三、維持社會安全說⁴。四、意思說⁵。五、遺意與親屬共同生活必要說⁶。六、無主財產歸屬說⁷。七、繼承人生活保障與社會交易安全保護說⁸。八、綜合說⁹。為明確繼承制度與繼承權根據之不同，乃就二者之根據分別敘述如下：

一、繼承制度之根據

（一）避免無主財產之產生

近代推翻封建社會以後，確立民法之三大基本原則，亦即所有權絕對、契約自由、過失責任，依所有權絕對之原則，而導出所有

¹ 滋賀秀三，中國家族法の原理129-136頁。

² 郁嶷，繼承法要論（1936年四版）9-11頁。

³ 李宜琛，現行繼承法論2-3頁；羅鼎，民法繼承論19-20頁。

⁴ 劉含章，民法繼承編實用8-9頁。

⁵ 胡長清，中國民法繼承論21頁。

⁶ 范揚，繼承法要義27頁。

⁷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繼承法5頁。

⁸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繼承新論4-6頁。

⁹ 史尚寬，繼承法論3-6頁。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21>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題名／著者：繼承法講義／林秀雄著
版本：十版
出版：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 2026.09
識別碼：ISBN 978-626-369-497-2（平裝）
| CIP 115012554
主題詞：LCSTT：繼承
分類號：584.5

繼承法講義

5C058PJ

作 者 林秀雄
編印總經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48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出版年月 2014 年 10 月 六版第 1 刷
2026 年 09 月 十版第 1 刷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626-369-497-2

繼承法講義

本書依條文之編排順序，將民法繼承編之相關問題予以體系化的介紹。為使讀者能夠容易掌握爭點，乃將學說予以詳述，並將實務見解列於註中，以便參照。書中之個人見解，大多為作者長期思考下之結晶，整體上呈現作者一貫之法解釋學方法論。

本版配合主要參考文獻之改版，進行修訂，並收錄近年來數則最高法院判決，其見解精闢，頗具學術性，於書中加以介紹，以供參考。



定價：480 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粉絲團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